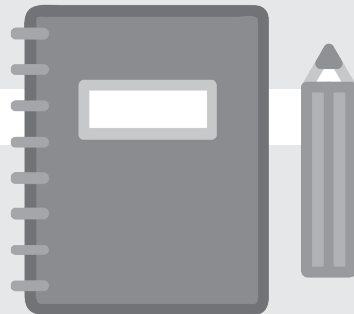


釋字第 748 號解釋 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文 | 陳金燕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圖 | 作者提供



前言

司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為我國同性婚姻之法制化跨出關鍵的一步，並引發了顯著地效應及影響。對於支持婚姻平權的團體與人士而言，這是我國人權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但是，對於反同陣營而言，這是令他們幾近崩潰的發展。因此，當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之後，反同陣營除了極力否定及反抗釋憲的效力之外，更加強力道於阻礙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而實施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以下簡稱性平教育）。事實上，早在釋憲結果出爐前，諸多反同團體即以「家長」作為各種保守勢力的掩護，假借「護家」之名，聲稱要將「不當性別教材」趕出校園（林良齊，2017；唐鎮宇，2017），實乃

以其一貫手法污名化同性性傾向（閻紀宇，2015a，2015b）及否定性平教育；釋憲後，除了持續原有的污名化及歧視言行之外，也更積極地意圖藉由「多元」之名進入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主要目的在於：爭奪性平教育的話語權¹及阻擋性平教育的推展與實施（林上祚，2017；黃驛淵，2017b；顧荃，2017），並進而達到其反同的終極目標：「將同性戀運動勢力趕出台灣²」。甚至濫用司法資源，打壓依法從事性平教育之基層教師，意圖透過司法程序的騷擾帶來「寒蟬效應」（黃驛淵，2017a；程啟峰，2017），以阻撓校園性平教育之實施。凡此種種，勢必會對推行多年來的校園性平教育造成明顯的反挫。因此，雖然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是以同性婚姻之自由與平等權益為釋憲重點，但是，本文選

1 參見「捍衛家庭學生聯盟」臉書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PFVSO/posts/810315042476794>

2 參見「捍衛家庭學生聯盟」臉書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PFVSO/posts/817014218473543>

大法官解釋

(J.Y. Interpretation No. 748)

解釋字號	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 院台大二字第 1060014008 號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解釋文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理由書	本案聲請人之一臺北市政府為戶籍登記業務主管機關（戶籍法第 2 條參照），因所轄戶政事務所於辦

擇將焦點放在該釋憲文對校園性平教育之正面意義及影響，以彰顯在校園中落實性平教育及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已不僅是性平法的規範，更屬於憲法層級的保障。

釋憲：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

針對民法婚姻篇章之現行規定，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言「禁止同性婚姻乃屬違憲」，其解釋文如下：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透過理由書的陳述，大法官明確

肯認同性婚姻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並在理由書第 14 段明示「性傾向亦同為憲法第 7 條平等權所保障及禁止歧視的事由」，該段理由書內容如下：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大法官明確指陳憲法平等權之保障並非僅侷限於所列舉之「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而是擴及於任何其他事由所造成的不平等差別待遇，「性傾向」亦屬之。換言之，涉及「性傾向」事由或議題時，憲法第 7 條的正

確解讀應該是：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傾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同性性傾向者之平等權為我國憲法所保障。

大法官更在理由書第 15 段認定同性婚姻之自由與異性婚姻同為重要之基本權，除了引用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及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之專業觀點與主張，明確指出同性性傾向者非屬疾病故無須治療之事實；更進一步彰顯同性性傾向者因傳統、習俗等因素「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遭受孤立隔絕、刻板污名，以致「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該段理由書全文如下：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

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據此，該段理由書凸顯了：在性傾向歧視中，真實存在的是「同性性傾向歧視」，而非「異性性傾向歧視」。因此，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強調者實乃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及保障「同性性傾向者之平等權」；而，同性婚姻基本權的被剝奪，實乃同性性傾向者長期遭受排斥、歧視、隔絕、污名的主要不平等結果之一，不僅不符合醫學專業觀點與主張，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宗旨與規範。

性平法：落實性平教育、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

其實，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告之前，雖然「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尚未明確被解讀為屬於憲法所保障之範圍，但是，「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

的精神及規範，早已散見於國家相關政策及法規中。政策部分，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³、性別主流化⁴等，其中，性別主流化主要六大工具之一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即已在檢視項目中明確要求政府單位應關照不同性傾向者之權益、參與機會等，意圖提升對同性性傾向者之權益保障。法規部分，除了性平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之外，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就業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⁵等；或在工作職場上，要求主管機關及雇主不得因求職者及受雇者之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在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上，不因服務對象之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或保障建教生在受訓期間，不會因其性傾向而遭受差別待遇。性平法及施行細則則是以校園為主要場域，透過性平教育與性霸凌防

治，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不會因其性傾向而被歧視。

性平法之宗旨在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⁶」；施行細則進一步闡述「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意涵為：「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⁷」。因此，為了落實校園性平教育與性霸凌防治之實施，性平法針對性平教育及性霸凌亦予以明確定義：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略）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100年12月19日行政院頒布、106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83619號函修正。相關內容可參見：<http://www.gec.ey.gov.tw/cp.aspx?n=363DC330E476B467>

4 性別主流化自95年起每四年一期。相關內容可參見：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5 全國法規資料庫，以「性傾向」檢索「現行法規」之「法條內容」，詳細條文內容請讀者自行參閱。網址：<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80%a7%e5%82%be%e5%90%91&t=E1F1A2&fei=0&TPage=1>（或<https://goo.gl/fcXTvv>）

6 性平法第1條。

7 施行細則第2條。

針對性別平等及友善的學習環境之營造與資源之提供，性平法第二章（第 12-16 條）中之第 12-14 條即明確規範對同性性傾向者之尊重、協助，且不得有歧視之差別待遇：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除了前述各條文明確禁止性傾向歧視且不得有歧視之差別待遇之外，為了確實透過性平教育落實對同性性傾向者之尊重、協助及權益保障，施行細則中更特別指陳同志教育的必要性：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據此，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4 及 15 段所言，不僅與性平法之立法宗旨一致，並可作為落實性平教育及性霸凌防治最強而有力的後盾。因為，根據性平法之宗旨與定義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理由書，在校園中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不僅是性平法的規範，更為憲法所保障。

換言之，基於釋憲文乃大法官針對憲法所做的解釋，除了針對現有法律與命令有因抵觸憲法而明文要求使其失效或限期修改之效力外，也「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⁸」，所以，遵循釋憲文落實「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於校園中，即是性平法所指稱之性平教育之施行及性霸凌防治之實踐。更重要的是：性平法中與尊重、保障同

8 請參閱釋字第 185 號解釋內容。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一、為擴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被推薦者資格：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二：

性傾向者權益相關之所有條文，也因而提升其效力至憲法規範。事實上，早在 2005 年訂頒施行細則時，即已明文規範校園中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比大法官保障同性性傾向權益之釋憲早了 12 年；而今，既有大法官釋憲的肯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當以更積極的作為來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同性性傾向者的平等權，尤其是在面對阻撓及反對校園性平教育實施的反同團體時，教育部及教育局（處）更當本於「國家義務」之承擔，以公權力排除並制止違憲違法之言行。

性平會：依法聘任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以落實校園性平教育

針對反同團體意圖假借「多元」之名進入各級性平會，以達其阻擋性平教育的推展與實施之目的，顯然違反性平

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因此，教育部為了確保性平會委員的性平意識與素養，特別訂頒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⁹」。根據施行細則之定義，性平法所指稱的「性別平等意識」包含三個必要條件¹⁰：首先，必須要「**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其次，要能「**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最後，則是要「**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反觀反同團體及其成員，既不認同性平法所定義之性別平等的價值、又不瞭解（或不願瞭解）造成性別不平等現象的因素、更沒有意願協助改善，當然不具有成為依性平法而設置之性平會委員的基本條件；更遑論該等團體及其成員常在媒體及社群網絡上發表性別歧視之言論，且針對同性性傾向者有明顯貶抑與性霸凌之言行，在在均彰顯著：反同團體及其成員均為「反對性別平等及性平教育」者，又或者就是「造成性別不平等的成因」之

9 請參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3/m3_02_01?sid=127

10 施行細則第 8 條。

一，完全不符合性平會委員應有的性平意識與素養。特此呼籲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主事者：務必依法遴聘合於法令規範之各級性平會委員，以免在性平會內耗資源之同時，恐因該等成員之存在而做成違憲違法之決議。

至於，近來反同團體對於性平教育中之「多元性別」意涵與觀念，展現出強烈的反對言行與作為，甚至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出「修改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多元性別』為『兩性』¹¹」之要求，意圖掣肘我國不斷向前邁進的性平觀念。殊不知：「多元性別」已是我國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LGBTI）之官方用語¹²，更是與國際接軌之普世價值與觀念。另外，立法院基於多元性別之平權觀念與趨勢，早已於2008年將2002年1月16日公布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51號令¹³），豈有再倒退回狹隘之「兩性」

的道理。凡此種種，顯見反同團體對於性別平權的觀念與潮流趨勢，若非毫無所悉的無知，便是倒行逆施的故犯，再次彰顯爾等絲毫不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焉能勝任性平會委員之責。

結語

基於大法官釋憲「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釋字第748號解釋所提出的「同性性傾向之平權保障」及「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之規範，不僅規範我國所有法令規章，更擴及全國民眾及各種場域均適用，而非只侷限於校園及教育場域。因此，深深冀盼：擁有公權力的各級政府機關（如：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社政、警政、醫事等機關單位）均應依循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對於各種場域、時機、對象所發生的歧視同性性傾向言行，均應主動積極地予以制止，以實踐憲法對同性性傾向者之權益保障，更讓性平教育不僅落實於校園之中，更擴及於全國場域與全國民眾。

11 請參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idea/detail/b8a5a69c-178d-42b4-8daf-0149cb42311e>（或<https://goo.gl/BAmmeH>）

12 法務部兩公約網站，2013年12月17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翻譯，即以「多元性別認同者」指稱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328070&ctNode=37008&mp=200>）；並在2017年4月6日「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常態性地使用「多元性別」指稱不同性傾向者（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464124&ctNode=45414&mp=200>）。

13 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沿革」：<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80%A7%E5%88%A5&t=E1F1A1&TPage=1>

參考文獻

林上祚（2017年7月19日）。〈避免激化反同陣營，性平教育委員會將有反同代表與會〉。《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301397>

林良齊（2017年5月12日）。〈媽媽盟要求不當性平教材退出校園，教部：落實性平教育〉。《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58979>

唐鎮宇（2017年4月1日）。〈批性平教育誘導變同志，捍家盟要到4縣市宣講〉。《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401/1089149>

黃驛淵（2017a年8月3日）。〈【上性平課被告猥褻】高市教育局長力挺老師：律師費我們付〉。《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2003

黃驛淵（2017b年8月13日）。〈【號稱真正家長聲音】反同備好名單，密謀搶進教育部性平會〉。《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2510

程啟峰（2017年8月4日）。〈教性平課挨告，高市教育局協助訴訟挺教師〉。《中央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708040032-1.aspx>

閻紀宇（2015a年05月17日）。〈護家盟：同志是性變態，淪為同志是社會少數〉。《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49555>

閻紀宇（2015b年05月17日）。〈護家盟痛批教育部響應「國際反恐同日」：同性性行為如同毒品，具有傳染性〉。《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49569>

顧荃（2017年7月19日）。〈反同團體要加入性平教委會，政院點頭〉。《中央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aip1/201707190278-1.aspx>